

泰山学院文件

泰院政发〔2025〕34号

关于印发 《泰山学院专科升本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泰山学院专科升本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泰山学院专科升本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调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17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。本方案适用于2026年及以后毕业的专科学生的报考专升本资格审查。

一、测评内容

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。第一部分为学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（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），第二部分为学生思想品德成绩，第三部分为创新创业能力成绩，按照相关标准执行。

同年级同专业排名，排名前60%的学生为校荐生。测评成绩为平行分且同分数学生不能全部列入专业前60%范围的，按照单项成绩确定位次，位次高者优先入选。位次确定方法：按照学习成绩得分、思想品德得分、创新创业能力得分依次比对成绩，成绩高者位次在前。

二、总分及分项分值

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满分为100分，其中第一部分学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（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）满分为90分，第二部分学生思想品德成绩满分为5分（计分规则见附件1），第三部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成绩满分为5分（计分规则见附件2）。

三、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办法

第一部分学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：学生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$5*90$ （成绩仅限截止专升本考试报名前已录入教务系统的）。

第二部分学生思想品德成绩的计算办法：综合素质总成绩 $/50*5$ （加分项目仅限截止专升本考试报名前已公布的）。

第三部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成绩的计算办法：各学年成绩之和/总学年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生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，具体组织实施测评工作。工作组应具有广泛代表性，要有学生代表参加。在第5学期期末，各学院对毕业班进行全学程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（二）综合素质测评分以同年级同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名。

（三）具体程序如下

1. 第5学期期末，各学院测评工作组组织学生填写《泰山学院XXXX年度专科生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加分申请表》（个人单项、协作项目和竞赛汇总）（附件3、附件4和附件5），列出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目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成绩由所在学院提供。

2. 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各项成绩进行评审，并向所在年级专业学生公布初评结果；如无异议，则由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3. 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进行复核、认定。

4. 学院统一对综合素质测评分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学生对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在3天内组织复核并及时予以答复。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名次如有变更，应再次公示。

5. 综合素质测评分应在学院存档4年以上备查。

（四）公示期结束后，报送招生办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，需重新完成转入专业所有课程的学习任务，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确定，与转入专业其他学生标准相同。学生转出专业的学习成绩，除部分转入专业同时开设的公共课等成绩外，其他成绩均不参与转入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。

关于学生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其他限制条件参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具体规定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测评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测评办法自2023级专科学生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泰山学院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认定加分参考标准（试行）
2. 泰山学院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加分参考标准（试行）
3. 泰山学院XX年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加分申请（个人单项）
4. 泰山学院XX年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加分申请表（协作项目）
5. 泰山学院XX年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加分申请表（竞赛汇总）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0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张荣全

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

共印16份

附件1

泰山学院 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认定加分参考标准（试行）

类型	项目	加分认定标准	说明
荣誉奖励 (20分)	国家级荣誉	国家奖学金加 5 分/次；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分/次。	
	省部级荣誉	省政府奖学金、省优秀学生、省优秀学生干部 4 分/次；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加 1 分/次。	
	校级荣誉	校十佳学生加 1.5 分；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学生、校优秀团干部加 1 分/次；校优秀团员、校单项奖学金、校心理工作先进个人、校宿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加 0.5 分/次。校一二三奖学金分别加 1 分、0.8 分、0.6 分。	
体育贡献 (5分)	运动会	校运动会第一名加 1.5 分，第二名加 1 分，第三名加 0.5 分，其它名次加 0.3 分；省市运动会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3 倍、2 倍加分；破记录者按相应标准的 2 倍加分。	加分仅限前 8 名
人文创新 (15分)	宣传报道 (4分)	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报刊、电台发表宣传报道文章每篇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。	
	文学稿件 (3分)	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报刊发表文学稿件每篇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；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电台、电视台播出稿件者每篇分别加 1 分、0.5 分、0.25 分。	
	文艺演出 (3分)	参与省、市级以上文艺演出分别加 1.5、1 分/次。	
	参加活动 (5分)	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征文、演讲等课外活动一二三等奖，分别加 2、1.5、1 分。	
社会工作 (5分)	班级学生干部	班长、团支书加 2 分，其它委员加 0.5 分	任职一学期以上，每个层次只计最高分项
	院级学生干部	主席团成员加 2.5 分，部长加 1.5 分，副部长加 1 分。	
	校级学生干部	学工处团委下属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加 2.5 分，部长加 1.5 分，副部长加 1 分。	
文化与技能资 信证书 (5分)	英语	过 CET-4 加 1 分，过 CET-6 加 2 分，不重复加分。	
	计算机	国家四级（2 分）；国家三级（1.5 分）；国家二级（1 分）。	
	其它资信证书	会计证、导游证、教师资格证等，可参照以上标准酌情加分。	

注：总分 50 分。每个项目加分不得超过本项目总分。

附件2

泰山学院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加分 参考标准（试行）

类型	项目	加分认定标准	说明
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	互联网+	国赛一等奖及以上 5 分， 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	本类别所获学分数额度为单人项目所获学分，团队参赛项目设置 4 倍总分值，由团队人员内部分配，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单人项目分值，成员分值应低于负责人分值，具体由团队指导教师分配。
		省赛一等奖及以上 2 分， 二等奖 1.5 分，三等奖 1 分	
		校赛一等奖及以上 0.5 分	校赛一等奖及以上数量不得超过推荐进入省赛数量
	创青春/挑战杯	国赛金奖 5 分，银奖 3 分， 铜奖 2 分	本类别所获学分数额度为单人项目所获学分，团队参赛项目设置 4 倍总分值，由团队人员内部分配，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单人项目分值，成员分值应低于负责人分值，具体由团队指导教师分配。
		省赛金奖 2 分，银奖 1.5 分， 铜奖 1 分	
		校赛金奖 0.5 分	校赛金奖数量不得超过推荐进入省赛数量
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竞赛	国家级、国际级竞赛	一、二、三等奖 分别计 4、3、2 分	竞赛类别及等级参见《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团体类比赛，设置 3 倍总分值，由团队人员内部分配。
	省部级竞赛	一、二、三等奖 分别计 2、1.5、1 分	
	校级竞赛	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1、0.5 分	
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创业实践项目	每项每年 5 分	由指导教师分配，单人最高不超过 5 分
	创业训练项目	每项总计 4 分	由指导教师分配，单人最高不超过 4 分
	创新训练项目	每项总计 4 分	由指导教师分配，单人最高不超过 4 分
发表论文	核心期刊	每篇总计 5 分 (2/1.5/1.5)	学术论文以正式刊物发表为准，且作者单位署名为泰山学院，具体级别按照《泰山学院学术期刊

	一般期刊	每篇总计 2 分(1/0.5/0.5)	《分级目录》划分，多人署名的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值按照括号内分值分配，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计分。作者中非本校学生或因毕业等情况不获取创新创业学分的，按照排序扣除相应分值。
发明创造	发明专利、注册商标	每项总计 2 分	多人发明的，按照人数平均分配分值。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商标注册	每项总计 1 分	
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每项总计 1.5 分	
成果转化	经评估转化后成果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	每项总计 3 分	多人共同成果的，团队内部进行分配
	经评估转化后成果价值 50-100 万元的项目	每项总计 2 分	
社会实践	乡村振兴项目	每支团队每学期 3 分	具体分值团队内部分配，项目在相关比赛中获奖的，可按照奖项累计加分。
	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	每支团队每学期 3 分	
	精英战略团队	每支团队每学期 3 分	
	三下乡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校级先进个人	分别计 4、2、1 分	
	三下乡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校级优秀团队成员	分别计 2、1、0.5 分	
培训实践类项目	学校在册并落地的创业团队，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，有正式并固定的培训且每学期培训超过 32 学时的	每人每学期计 2 分	设置考勤，出勤率低于一定标准将进行相应扣除，加入不满一学期者不得分。
创业实践项目	已落地运营，并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	每项每年总计 4 分	单人最高 4 分
自主创业	注册企业并担任法人代表，企业顺利运营	每年 2 分	
	注册企业并担任合伙人，企业顺利运营	每年 1 分	
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	需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可	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认定	

注：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认定加分最高为 5 分，年累计超过 5 分按 5 分计，

当取三年分数时，按三年平均分计。符合加分标准的学生须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（以主办方公布或发文时间为准）。

附件3

**泰山学院XXXX年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
认定加分申请表**
(个人单项)

姓 名				学 院			
专 业		年 级		性 别		学 号	
项目名称				申请加分			
项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实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创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之前是否曾经获得认定创 新创业加分		累 计 获 得 加 分		获 得 时 间		获 得 类 型	
申请理由（学科竞赛要注明主办单位、奖项名称、等级、获奖时间、位次等；社会实践要写清楚主办单位、奖项名称、等级、获奖时间等；自主创业要注明注册企业信息、法人、运营地点、运营范围、运营情况等；其他项目要写清申请理由及判断学分数额的标准）：							
证明材料清单（附学院盖章的复印件）：							
学院认定意见及对学生应获加分数的建议：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管领导签名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：						确定实获 加分数：	
负责人签章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
教务处意见：						录入加分数：	
负责人签章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1. 提交此申请表时，附上相关证书、论文等的复印件，并携带原件材料以备复核。
2.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、一份报创新创业学院。

附件4

泰山学院XXXX年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
认定加分申请表
(协作项目)

学院:

填表时间:

序号	项目名称	类别	成果说明	总加分	姓名	学号	学院建议加分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:				教务处录入意见:			
负责人签章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负责人签章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1. 项目类别填写发表论文、发明创造、成果转化、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校级SRT或创业实践项目。

2. 成果说明根据项目类别填写, 发表论文要注明期刊名称、期刊类别、发表时间、位次等; 发明创造要注明授权单位、专利号、获得时间、位次等; 成果转化要注明产生效益及技术股份比例; 创业实践项目要注明运作地点、投资额度、营收等信息。

3. 本表一式二份,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、一份报创新创业学院。

附件5

泰山学院XXXX年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认定加分申请表

(竞赛汇总)

学院:

填表时间:

比赛名称						
主办单位						
比赛级别						
比赛时间						
奖项名称	奖项性质 (团体/个人)	姓名	性别	专业	学号	建议加分
一等奖						
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:			教务处录入意见:			
负责人签章:		(公章)	负责人签章:		(公章)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

注: 1. 提交此申请表时, 附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, 并携带原件材料以备复核。

2. 本表一式二份,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、一份报创新创业学院。